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积极地开展各项工作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 3 名，分别由 2 名独立董事林斌先生、蒋冬菊女士及 1 名非独立董事叶河先生组成，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林斌先生担任。第五届董事会完成换届后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 3 名，分别由 2 名独立董事辛宇先生、蒋冬菊女士及 1 名非独立董事叶河先生组成，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辛宇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。分别就公司提交的 2021 年度报告、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2021 年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等进行审议，提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就关联交易情况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同意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核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——信永中和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服务工作时，能够遵守相关规定，

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审计程序，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对企业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，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（二） 提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，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审阅，在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时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，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进行沟通，商议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。在董事会对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前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；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，会计估计合理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；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；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，未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。

（五）审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的关联人名单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、合理，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。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原则，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责。2023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作用，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建议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报告人：辛宇、林斌、蒋冬菊、叶河。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